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赵振基作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赵振基，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汉语言文学专业。2009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药店》杂志社研究部主任、采编总监、副主编、常务副主编；2020 年 8 月至今，任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召开 14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 14 次董事会，列席 6 次公司股东会，本人按时出席了全部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于董事会所议事项，本人在各次会议召开前主动调查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与管理层充分交流、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方面的优势，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投票表决。

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报告期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赵振基	14	14	0	0	0	6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或委员职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了相关会议，对本专业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严格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本年度任职期间，共出席了 1 次会议，对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在本年度任职期间未召开会

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追加额度、选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了审核意见。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履职所需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年度履职期间，公司灵活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等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现场、微信、电话、邮件、网络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最

新经营动态，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化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不少于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定期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董事会和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九）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2025 年度，本人没有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内，本人依据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股权激励等事项，对公司的决策以及决策的披露和执行方面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和检查，未发现存在违反监管要求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对 2025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本人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此类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人对定期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关注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人认为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5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意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经核查，中兴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变更会计估计的情况

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人经会前审阅相关议案材料，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除娄新珍女士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任职工代表董事外，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

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振基

2026 年 4 月 27 日